# 塑料维卡软化温度测定 作业指导书

## 各参加实验室:

为保证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执行,请各参加实验室认真阅读并遵循下列条款:

## 1.被测样品说明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为硬质聚氯乙烯 PVC-U 材质,为每个参加实验室各提供两组样品,每组样品由尺寸为 10mm×50mm 的 2 片试样组成,每组样品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后装于牛皮纸气泡袋中。

各参加实验室现场领取样品时,应仔细核对两组样品的完好情况,核对后填写《2020陕西省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认函》。

## 2. 检测

- 2.1 检测项目: 维卡软化温度。
- **2.2**方法依据:参加实验室结合能力范围可选择GB/T1633-2000或GB/T 8802-2001 标准,并满足本指导书**2.3**条款的环境条件要求。允许参加实验室按试验要求的试样尺寸进行再加工或修整。
- 2.3 检测条件:本次能力验证依据下表要求的检测条件进行检测。

试验前的试样调节 作用在试样上 升温速率 温度 (℃) 湿度 (%RH) 调节时间 (h) 的压力 (N) (℃/h) 23±2 50±5 48 50±1 50

检测条件一览表

#### 2.4 试验过程

- 2.4.1 试样有少许凹面和凸面,检测时请将试样凹面向上,水平放置在压针下面,确保试样和仪器底座的接触面是平的。
- 2.4.2 在试验开始时,请将加热浴槽温度控制在 20~23 ℃。
- 2.4.3 检测步骤请按照参加实验室选用的标准进行。

## 2.5 结果计算

受试材料的维卡软化温度以每组两个试样维卡软化温度的算术平均值来表示,检测结果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数字,并将两组试样检测结果及

相关信息填写在 《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表》中。

## 3 结果反馈

请各实验室于规定时间前完成测试,在协会网站能力验证报名系统提交两组 样品的结果数据,并同时将结果报告表、原始记录上传能力验证报名系统,原件 直接报送或邮寄至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无故未按 期提交结果报告单的实验室,其结果将不列入本次计划统计,将按不满意结果处 理。

# 4 注意事项

在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禁参加实验室相互串通结果。

## 5 联系方式

结果报告报送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 68 号(省政府北门外西侧) 陕西省物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 楼 411、413 室。

邮 编: 710004

实施机构: 陕西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七路8号院内

联系人: 胡亚芹、叶亚茹

邮箱: rtjckj@163.com